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文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何錦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何頌敏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王珏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偉堅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師
傅天朗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助理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李世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黎梓恩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趙柱幫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
李世榮先生	其他原因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黎梓恩先生	身體不適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DFM 33/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DFM 34/2018)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35/2018)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36/2018)

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恒禎女士表示，文件第五段的最後一句中，在扣除由民政事務總署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後，8項新工程的造價應為15,937,560元。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DFM 37/2018)

10. 姚嘉俊先生申報為欣廷軒業主委員會的顧問。

11. 蕭顯航先生表示社區圖書館已運作多年，詢問其效率和成果如何，相關數字又如何，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沒有檢討過相關活動和程序。

1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沙田有25間社區圖書館，借出超過15 000本圖書，康文署希望可以推動更多非牟利團體或機構參與計劃，把社區圖書館引入社區，讓市民可以透過社區圖書館借閱圖書館的書。她表示部分社區圖書館容許會員借閱圖書，甚受歡迎，康文署未來會繼續推廣社區圖書館，希望會有更多地方設立有關設施。

13. 蕭顯航先生詢問社區圖書館的藏書數量，以及借出超過15 000本圖書所指的時期是多久，例如是一個月還是一日的借書量。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有沒有要求社區圖書館舉辦一些活動，以鼓勵市民借閱圖書。

14. 李美儀女士回應表示，超過15 000本是指25間社區圖書館合共借出的書量，康文署會定期與社區圖書館就圖書交換意見，並會就社區圖書館要求所借出圖書的數量和種類作出安排及定期換書。她表示有些社區圖書館設於青少年中心或住戶/居民委員會內，並不時會舉辦一些閱讀活動供會員參加。此外，康文署亦會在圖書館網站宣傳社區圖書館服務，和提供海報給社區圖書館以協助宣傳。

15. 主席表示第10段作出申報的委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DFM 38/2018)

17. 姚嘉俊先生、唐學良先生、黃宇翰先生和何厚祥先生申報為沙田居民協會的成員。

18. 主席表示作出申報的委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39/2018)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40/2018)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康文署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進行改善工程和增加器械。他表示很多市民都希望在參加器械健體訓練班後，可自行購買月票使用健身室設施，所以器械健體訓練班很受歡迎。然而，文件附件一第三頁顯示，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只有一個器械健體訓練班和一個長者器械健體訓練班在圓洲角體育館舉行，而大部分長者器械健體訓練班均在美林體育館和恆安體育館舉行，很多使用者及附近居民都認為圓洲角體育館器械健體訓練班和長者器械健體訓練班的數量不足，希望康文署可在圓洲角體育館舉辦更多器械健體訓練班；以及

(b) 他表示如康文署在繁忙時段舉辦課程，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影響，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的時段的資料。他又建議康文署研究利用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一些非繁忙時段，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

22. 黃冰芬女士表示近半個月來較多雨水，公園雜草叢生，但園藝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沒有太大改善。她指出最近大家都較關注登革熱問題，希望康文署園藝服務承辦商可改善表現，包括除草和清理草叢內垃圾的工作。

23. 鄭則文先生表示，馬鞍山聖若瑟小學至恆輝街公園左方近馬鞍山路的恆安單車徑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每年都會主動清除雜草，但近恆安邨的雜草每年均長得很高，他要通知康文署才會有人清理。他最近已把這個訊息通知民政處，但至今仍未見跟進。他表示該處上、下午均有居民做運動，很多居民都曾反映該處蚊患嚴重，他表示最近本地有登革熱，希望康文署到該處進行除草工作。

2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康文署，健身室供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和供自用人

士使用的時段，兩者的分配程序如何；以及

- (b) 他認為健身訓練較辛苦，通常50人的班別裏，可能只有10人完成證書課程，他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訓練班課程，尤其在繁忙時間，以令使用人數增加。

2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紅梅谷路遊樂場與車公廟路遊樂場的防治蟲鼠和滅蚊情況不太理想，所以詢問康文署在為清潔服務承辦商作評估時，有沒有包括防治蟲鼠和滅蚊的工作；以及
- (b) 由於康文署的場館內有較多樹木，他詢問康文署在評估園藝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時，會否包括樹木評估或樹木維護的工作。他指現時車公廟路田心村牌坊附近放有康文署的盆栽作隔離，令行人可較暢順地行走，但其中一個盆栽已枯萎，他提醒康文署跟進。

2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早前協助跟進雅典居對出西沙路的情況。他表示近兩日亦有請康文署跟進烏溪沙村內的設施，因下雨而長出青苔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可以一貫的高效率去處理；以及
- (b) 他希望康文署盡量徹底處理蚊患，又表示同時有請路政署和沙田地政處處理，希望各部門可以加強滅蚊和預防登革熱的工作。

2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根據文件所述，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有42棵喬木因受細菌感染而被移除，他詢問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樹木受感染被移除而要補種；
- (b) 他反映最近的蚊患情況較嚴重，雖然馬鞍山在八月誘蚊產卵器的蚊患指數已回落到14，但由於最近較常下雨，因此

希望康文署加強滅蚊；以及

- (c) 他表示近日有市民發現馬鞍山海濱長廊出現一種俗稱“過山烏”的蛇，含有劇毒，根據蛇王的意見，被“過山烏”咬後15分鐘，傷者便會休克。他表示附近居民均十分關注事件，因為有很多市民會在海濱長廊跑步或散步，亦有很多小童在附近的遊樂場玩耍，會有危險。他希望知道康文署就發現蛇踪的跟進情況如何，以及有何方法可以滅蛇，令市民安心。

2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現時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時常供不應求，署方只能騰空部份非繁忙時段來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儘量減少健身室個別使用人士的不便。希望日後車公廟體育館落成後，能釋放更多時段滿足市民對訓練班的需要；
- (b) 就黃冰芬女士提及有關花床植物的情況，署方亦已多次催促園藝承辦商修剪雜草和清掃花床底下的枯葉；此外，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排的恒常滅蚊/蠓的噴霧外，署方還會因應天雨頻密的情況，安排專業滅蟲承辦商進行滅蚊/蠓的噴霧工作；
- (c) 就招文亮先生的查詢，署方已請專家到有關地點，檢視有沒有蛇或老鼠的巢穴，如有的話，會跟進處理；
- (d) 就路邊綠化地帶的分工，康文署負責綠化地帶的植物護養，而食環署則負責清潔；在蚊患嚴重的情況下，康文署亦已購買風機，加強清理灌木底部的枯葉，減少枯葉積聚，防止滋生蚊蠓；
- (e) 至於車公廟路的盆栽，署方會稍後檢視，如有需要，會更換有關植物；
- (f) 康文署一直督促及跟進承辦商進行除草工作，過去兩個月發出多張“承辦商服務視察記錄通知”，要求承辦商執行改善服務工作，可見署方在監督方面已不遺餘力，然而承

辦商處理雜草的工作效率仍未如理想，予人錯覺認為康文署在收到投訴後才跟進雜草問題，對此她希望大家諒解；

- (g) 她表示當樹木的健康情況不理想，不可復原，例如已經枯死，不再長出嫩葉，顯示沒有生命跡象時，或在進行健康檢查時，發現樹幹中空或有損傷，康文署便會把有關樹木移除。在考慮是否移除樹木時，除了根據檢查人員提交的報告外，亦需在樹木移除小組會議中，再審視一次是否有移除的需要。如環境許可的話，康文署會安排補種，如某些地方不適宜樹木生長，便不會補種。

29. 姚嘉俊先生認為在下班後、晚飯前後或周末是市民健身的熱門時段，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把六、七時後至十時的時間定為非繁忙時間。他希望康文署可以提供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每一個時段使用量的資料，包括月票和時票的使用量，以供評估。

30. 勞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在安排訓練班時，健身室使用率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署方會在會後向姚嘉俊先生提供相關資料，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

31. 主席請康文署在會後與姚嘉俊先生跟進有關事宜。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41/2018)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42/2018)

34.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偶爾會與圓洲角社區會堂的職員交談，發現該處的會議室在星期五的使用率偏低，原因是某些團體在會議室內唱歌的聲浪過大，經前線職員勸喻把聲量調低後，職員離開後團體又會再把聲量調高，長此下去令很多團體不願意再在星期五使用

會議室。他表示如有團體以這些方法令其他團體不租用場地，民政處應該加以正視有關情況。

35. 陳諾恒先生表示，秦石社區會堂會議室旁是秦石邨石晶樓的升降機大堂，有人在會議室內唱歌時，聲音便會傳到石晶樓的大堂，他詢問民政處有何方法可阻隔噪音。

3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回應王虎生先生的意見，表示經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同意後，圓洲角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將會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取消分間安排，但民政處亦備悉王虎生先生的意見，他指出在違規計分制度當中有相關的罰則，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是屬於輕微違規，會被扣3分。然而，這涉及執行上的安排，民政處會研究如何透過行政安排以執行有關罰則。

3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回應表示，秦石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內已裝置基本隔音配置。然而，如租用人士發出的聲量過大並超越一般配置可阻隔的聲音水平，便有機會造成聲音外洩。民政處會於會後與建築署聯絡並研究改善方案以減少聲音外洩。同時，駐場職員會盡量勸喻使用者把聲量調降至可接受水平。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與建築署及房屋署着手研究改善措施。陳諾恒先生亦已備悉有關進度。]

38. 陳諾恒先生表示，租用秦石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團體發出的聲音並不是機器的聲音，而是唱歌的聲音。他表示團體在唱歌時的聲量過大，是難以勸喻的。他希望民政處與建築署研究如何改善隔音設施。

39. 主席建議民政處在會後與陳諾恒先生到現場視察，是否有地方可作改善，然後向建築署反映。

40. 黃宇翰先生建議如隔音問題尚未處理好，便應暫停分間的安排，待有改善後才繼續分間的安排。

41. 主席回應黃宇翰先生的意見，表示陳諾恒先生所提及的是秦石社區會堂而非圓洲角社區會堂。

4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43/2018)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二零一八年度第五次會議續會，將於地管會會議結束後三十分鐘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交運會委員留意。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十月